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485
30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请注意1992年9月2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他的信(A/47/474),并表示主管法律事务厅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在1992年9月29日分别向上述常驻代表给了复函(见附件)。

92-47112 300992 300992 300992

附件

1992年9月29日

主管法律事务厅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

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

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我谨代表秘书长敬收1992年9月25日你给他的信，你在信中提出了大会在1992年9月22日通过第47/1号决议所引起的一些问题。

如你知悉，大会通过1992年9月22日题为“1992年9月19日安全理事会的建议”的第47/1号决议，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继承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因此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大会第47/1号决议触及一个《联合国宪章》没有料及的会籍问题，即为了联合国会籍目的，会员国解散的后果问题，而该会员国的直接继承国或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对此问题均未达成协议。这点说明了为什么第47/1号决议不是依照《宪章》第五条(停止)或第六条(除名)通过。该决议既没有提到这两条规定亦没有提到其所载的标准。

虽然大会明确地表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继承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因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可是该决议引起的唯一实际后果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因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代表显然不能再参加大会及其辅助机关的工作或大会召开的各种会议。

然而，该决议却没有终止或停止南斯拉夫在联合国的会籍。因此，席位和名牌保留如前，可是在大会机构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代表不能坐在“南斯拉夫”名牌后。在联合国总部的南斯拉夫使团和办事处可以继续运作并可以接收和分发文件。在总部，秘书处将继续悬挂旧南斯拉夫的国旗，因为这是秘书处迄

今仍采用的南斯拉夫国旗。该决议并没有取消南斯拉夫参加大会机构以外的其他机关工作的权利,联合国依照《宪章》第四条的规定接纳一个新南斯拉夫为会员国将终止第47/1号决议造成的情况。

上述意见是联合国秘书处对于大会通过第47/1号决议的实际后果慎重考虑的意见。
